

采购需求

前注: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2.下列采购需求中（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p>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价款的70%，项目履约完成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价款。</p> <p>注：</p> <p>1.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当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及相关规定的发票和相关证明材料。</p> <p>2.如要求提供预付款保函，则按照以下要求执行：</p> <p>(1) 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即成交供应商无需提供预付款保函，采购人可不再支付预付款。</p> <p>(2) 预付款担保要求如下：</p> <p>①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出具的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银行保函均予以认可。</p> <p>②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p> <p>③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p>
2	服务地点	安徽省，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所有服务内

		容。
4	本项目采购 标的名称及 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安徽省重点水域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状况调查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长江水生生物保护工作的意见》《长江水生生物保护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具体要求，加强生物多样性及水生野生动物保护，针对安徽省重点水域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开展调查，摸清渔业资源、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等重要栖息地状况，掌握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以外部分重点水域以产卵场为重点的重要栖息地现状，以及调查水域重要栖息地水生野生动物、水生生物多样性及生境质量，支撑出台安徽省重点水域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名录。

三、服务需求

本次采购内容为科学准确地掌握安徽省重点水域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现状。包括但不限于编制《安徽省重点水域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状况调查项目工作方案》，内容涵盖安徽省重点水域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调查项目调查站位整体布局、服务方案、组织架构、预算明细等，提交安徽省重点水域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调查报告。安徽省重点水域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调查项目验收完成前，为省农业农村厅提供工作方案完善、项目实施咨询等服务。

（一）项目目标

为加强水生生物多样性及水生野生动物保护，针对安徽省重点水域水生生物及其重要栖息地开展调查，以规范方法结合先进技术，以面上兼顾、突出重点为原则，主要对现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以外水域，从重要生境和重要物种两个维度，掌握安徽省重点水域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以外水域重要水生生物的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及洄游通道等重要栖息地现状，支撑出台安徽省重点水域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名录，为逐步实现安徽省水生生物全面保护和系统修复提供支撑。

（二）项目任务

围绕项目目标，设置如下任务：

- 1.基于重要生境生态功能及重要物种分布特征，初步查明产卵场等重要栖息地的边界范围、功能对象和功能时段；
- 2.基于河湖形态、底形底质、生态水文、洲滩植被及洲滩淹露特征等生境要素调查成果及鱼类、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生态需求，划定重要栖息地范围，编制安徽省水生

生物重要栖息地名录；

3. 提交重要栖息地生境质量调查报告，系统描述重要栖息地生态状况，提出保护措施；
4. 构建重要栖息地信息数据库及重要栖息地一张图，并按相关要求矢量化；
5. 提交重要栖息地水生野生动物及水生生物多样性调查报告，评估重点水域水生生物资源及重要物种状况及受威胁因素，提出相关建议。

（三）总体布局

针对淮河安徽段、青弋江、水阳江、漳河、秋浦河、张溪河、黄湓河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开展专项调查评估，以规范方法结合先进技术，以面上兼顾、突出重点为原则，基于珍贵濒危及重要物种和重要生境两个维度组织实施，系统查清调查水域水生生物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等重要栖息地现状，评估栖息地状况。

（四）调查内容

1. 重要栖息地范围初筛

（1）产卵场调查

主要针对产漂流性卵和产黏性卵鱼类产卵场开展调查。

①产漂流性卵鱼类产卵场调查：产卵期，开展3次产漂流性卵鱼类早期资源（兼顾其他产卵类型鱼类的鱼卵、仔稚鱼）面上调查，掌握早期资源种类组成、资源丰度、发育期等，同步测定水文水质参数；在设置2个固定调查断面，掌握敏感区域卵苗丰度逐日变化特征。基于流速、鱼类早期资源发育期等相关调查结果，推算产漂流性卵鱼类的产卵场范围及繁殖规模。

②产黏性卵鱼类产卵场调查：在高时相分辨率遥感影像水体信息提取的基础上，分析新安江安徽段等调查水域洲滩植被分布特征及水位季节性变化规律，研究水位与洲滩植被淹没面积之间的相关关系，掌握植被集中分布区洲滩淹露情况；对上述区域针对性开展洲滩植被抽样调查，掌握植被种类及分布特征，同步开展产黏性卵鱼类卵苗调查。基于植被分布特征及卵苗数量等相关调查结果，判断产黏性卵鱼类的产卵场范围及繁殖规模。

③鱼类亲本调查：针对前述判断的产漂流性卵及产黏性卵鱼类产卵场范围，在鱼类繁殖期开展鱼类亲本调查，掌握鱼类亲本的种类组成、数量和繁殖特性等，判断产卵场范围，其中安徽省重点水域水生生物资源监测项目监测站位覆盖的水域不重复调查。

（2）索饵场调查

使用遥感影像数据动态掌握洲滩淹露特征和洲滩植被分布情况，在植被淹没区域同步开展亲鱼、仔稚鱼及幼鱼调查，根据植被分布特征和鱼类分布特征判断索饵场范围及

索饵规模。

(3) 越冬场调查

采用水声学技术在索饵期及越冬期开展水域内鱼类时空分布格局、资源密度及不同水层深度分布鱼类个体规格等指标的调查，结合重要鱼类越冬生态需求，根据越冬期调查获取的不同水层鱼类个体数量及规格评估鱼类资源密度空间分布格局，并据此判断越冬场范围；索饵期调查结果用于对比验证。针对无法开展水声学技术调查的水域，通过网具调查结果判断越冬场范围；索饵期调查结果用于对比验证。

(4) 重要水生物种栖息地调查

利用遥感影像、水声学和野外生态调查等技术手段，掌握初筛栖息地所在河湖形态、底形底质、洲滩淹露及洲滩植被特征，结合重要物种生活史生态需求和安徽省重点水域水生生物资源监测项目结果，综合分析划定安徽省重点水域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范围。

(五) 调查方法

鱼类栖息生境监测主要参照《河流水生生物调查指南》(科学出版社，2014)；《内陆水域渔业自然资源调查手册》(农业出版社，1991)；《湖泊调查技术规程》(科学出版社，2015)；HJ 493—200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4—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GB/T 14581—1993《水质湖泊和水库采样技术指导》；GB 11607—89《渔业水质标准》；GB 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CH/T 7003-2021)《内陆水域水下地形测量技术规程》；(SL 58-2014)《水文测量规范》。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为总价报价报价包含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所响应服务、保险、税费和售后（包括资料收集、监测分析、报告编制、成果验收、后续服务等所有费用）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响应风险，签订合同后，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任何费用的要求。

五、其他要求

1. 成交供应商须遵守工作纪律和保密制度，不得向利益相关人泄露项目信息
2. 成交供应商的所有参与人员均需对项目信息、成果等严格保密，并作出相应承诺。未经采购人明确的授权许可，不得擅自发布或使用相关信息。如有违反，必将依法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成交供应商须对方案（含成果）不断完善，并根据采购人具体要求进行修改完善，成交供应商须积极配合完成，中途由于验收等原因造成的方案修改及调整，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直至通过验收为止。
4. 未经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许可，双方都不得将磋商响应文件中关于采购人的需求情况、建设情况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5. 成交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人对项目执行情况、服务质量等的监督、检查和验收，并有权查看与项目直接相关的凭证和资料，成交供应商应予以配合。

6. 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证书、合同、检测报告等证明性材料在原件备查，如果逾期不能按要求提供或经审查、验证不能通过，采购人将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一切法律责任。

7. 知识产权要求

成交供应商保证提供的所有资料和项目成果均符合所有可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成交供应商保证提供的所有资料、项目成果均为服务商所创作或已事先取得相应授权。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货物或服务的任何部分不受任何关于侵犯所有权和工业产权、著作权（版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若因上述原因引起的第三方追诉，采购人概不负责，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带来的全部损失。

8. 如因国家相关政策、自然灾害或意外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项目正常执行的，成交供应商应及时以书面形式说明情况，并商采购人研究提出解决方案。如因不可抗力影响导致活动延期，其相关服务也延期，成交供应商须接受调整和准备相应的解决措施。

9. 本项目相关配套设施及服务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责任范围以采购人确认的相应文件中相关实施方案为准。

10. 成果质量要求：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完成调查监测任务，提交相关成果，达到验收要求。

11. 成交供应商在实施本项目过程中应尽必要的安全注意义务，如发生任何事故，由供应商自行负责，若由此给采购人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12. 本项目由安徽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